

臺灣農業新藍圖（下）
耕耘2024年，

保障生產安全 落實防疫檢疫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壹、前言

112年8月1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改制為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簡稱防檢署），機關願景調整為「落實防檢疫措施，維護動植物建康，確保農產品安全」，以維護動植物生產環境安全及品質提升為目標。回顧112年，防檢署整合產官學研與業務機關及行政團隊相互合作，各項政策皆能按部就班落實執行，往正確可行且符合期待的方向邁進，讓年度施政成果得以亮眼呈現，相關成效包括階段性達成豬瘟（CSF）拔針，成功撲滅羊痘，維持非洲豬瘟（ASF）非疫區，推動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IPM），降低化學農藥風險措施及執行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CCP）驗證等，均達成年度績效指標，符合專業效率便民的施政理念。

貳、防檢署重要施政成果

一、穩健推動豬瘟清除計畫

為達成清除豬瘟目標，依豬瘟防疫標準作業程序，針對分工項目擬定具體措施，俾供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遵循；同時製作豬瘟病毒之簡介與防治宣導及



圖1. 全國豬隻112年7月1日起全面停止施打豬瘟疫苗（前排左5為行政院陳建仁院長）。

整備足量疫苗，以防範於未然。另提高撲殺補償額度，以增加養豬業者通報意願。經主被動監測，皆未檢出豬瘟病例，專家風險評估後認為國內豬瘟疫情傳播風險低，遂自112年1月1日起，除種豬外全國豬隻停止注射豬瘟疫苗；並於112年7月1日起進入豬隻全面拔針階段（圖1），目前正朝成功撲滅豬瘟新里程邁進。

二、成功撲滅羊痘

112年1月1日起全國羊隻停止施打羊痘疫苗，並依循羊痘防疫標準作業程序推動相關防疫措施；另藉由全國養羊場防疫訪視、環境監測及屠宰衛生檢查，均無羊痘通報案例，依專家會議結論，我國於112年9月15日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遞件聲明為羊痘非疫國，12月19日獲WOAH認同，並於該組織網站公布我國為羊痘非疫國。

三、維持非洲豬瘟非疫區

持續強化國內防疫作為，包括講習宣導、養豬場基礎安全訪視、199頭以下豬場禁用廚餘、斃死豬隻與非洲豬瘟疑似案例監測；加強邊境管制工作，持續執行旅客禁帶違規物入境檢查與落實查處、違規肉品進行檢驗及防堵非洲豬瘟病毒藉由國際包裹入侵我國，並針對來自ASF高風險國家／地區旅客航班實施綠線強化執法，輔以檢疫犬組主動偵測，精進強化措

施，以提升偵測效能，112年亞洲已有18個國家淪陷，我國仍穩健維持為非洲豬瘟非疫區。

四、精進禽流感防疫作為

召開專家會議就防疫措施進行滾動式檢討，主要包括關注國際疫苗資訊、評估我國施打疫苗可行性、縮短禽場復養期程從21天調整為14天，另採取案例關聯場調查進行回溯調查採樣、提前於9月起實施禽流感秋冬加強主動監測、化製場異常回溯、禽場外圍環境與候鳥排遺或屍體監測等防疫措施，有效控制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

五、建置重大有害生物戰情分析平臺

協同農業部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依據監測及氣象數據研析有害生物風險相關環境因子，完成戰情平臺介面優化，建置17種病蟲害長期監測儀表板及現況示警儀表板，納入4種稻熱病預警及介接14處（東方果實蠅及甜菜夜蛾）自動化監測站資訊，並與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研擬自動化監測站數據展示燈號。後續並將逐步完善疫情訊息傳遞多元管道；另藉由建立動物病原盤點表及專家建議執行後續防檢疫措施，以因應國際及國內動物疫病風險狀況，並考量氣候對疾病發生模式及傳播之影響，進行滾動檢討調整與排序，將伴侶動物及水生動物疾病一併納入盤點；由農

業部獸醫研究所依國際規範，持續建立病原盤點表所列重要動物病原之相關檢診技術流程及量能整備。目前防檢署已建立非洲豬瘟、禽流感及秋行軍蟲等重大疫病專屬網頁，對外供各機關及民眾參考應用。

六、推動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

辦理 19 種作物 IPM 推廣及 7 種作物進行 IPM 獎勵措施，大幅提升農民栽培作物採行 IPM 意願及執行成效；以推動全國荔枝椿象共同防治為例，相關措施包括納入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防治（皂鹽）、釋放天敵雌平腹小蜂、監測調查荔枝椿象田間棲群動態、適時發布預警提醒農民防範並瞭解防治效果，整體防控良好，無重大疫情發生。

七、降低化學農藥風險

為務實推動該政策，參考歐盟綠色政綱精神，自 112 年起將目標修正為化學農藥風險十年減半，持續透過農藥分級管理與高風險農藥優先退場，近 5 年劇毒農藥使用量大幅減少 76%，有效降低高風險化農藥對人體健康與環境的危害風險；另開發赤眼卵寄生蜂片生產裝置優化與無人飛行載具施放技術、秋行軍蟲防治寄生性天敵夜蛾漿黑卵蜂防治評估、平腹小蜂低溫儲存技術優化等防治技術及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推廣，防控有害生物疫情發生並提升作物生產安全。

八、突破檢疫障礙拓展外銷市場

成功爭取恢復荔枝輸往紐西蘭並新增檢疫處理方式及基準，促業者輸出量創歷史新高；協助蘭園落實系統性生物安全管理，配合美國派員來臺完成輸美蘭園年度查證作業（圖 2），附帶栽培介質蘭花外銷量達 3,372 萬株，成果斐然；另因應中國大陸自 112 年 6 月 20 日起恢復我鳳梨釋迦輸銷，調整輸出檢疫取樣數，確認無罹染介殼蟲等有害生物者始核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促其鳳梨釋迦順利輸銷。

九、推動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

透過檢討修正屠宰場 HACCP 驗證法規，完成輔導 9 場屠宰場 HACCP 驗證；協助業者輸銷我國肉品至日本，並積極透過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邀請菲律賓豬肉進口商來臺訪廠，協助業者出口 22 公噸豬肉訂單，成為臺灣自口蹄疫區除名後，首櫃生鮮豬肉出口菲律賓的成功案例。

參、113 年度動植物防檢疫政策規劃

依據 113 年農業部施政方針，以防控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維護農業生產安全；精進動植物用藥管理及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提升輸出入檢疫效能，突破檢疫障礙促進外銷實績等為目標，主要施政目標如下：



圖 2. 配合美國派員來臺完成輸美蘭園年度查證作業。



一、逐步推動成為豬瘟非疫國

自 95 年迄今，我國未有豬瘟確診案例，除持續辦理監測並與養豬戶及產業團體進行豬瘟清除計畫之政策宣導及溝通，監測結果無病毒活動跡象，經專家評估與產業達成共識，依期程穩健停止施打豬瘟疫苗，並持續推動監測預警等措施，預計於 113 年 6~7 月向 WOA 申請為豬瘟非疫國，倘達預期目標，可減少每年約 1.5 億元疫苗費用，降低豬隻緊迫及人力成本，提升我國動物衛生水準國際地位，造就養豬產業永續經營，促我國成為亞洲唯一豬瘟、非洲豬瘟及口蹄疫非疫國。

二、精進禽流感防疫作為

透過禽場外圍環境監測、候（野）鳥排遺或屍體監測、蛋箱清潔查核、防鳥設施查核、高風險區域消毒作業與家禽產業相關業者及人員教育訓練等，並召開專家會議就防疫措施進行滾動式檢討，完備並落實禽流感防疫

措施，提升業者防疫觀念，穩定禽肉蛋健康安全生產。

三、化學農藥風險持續降低

整合作物生產管理相關措施，包括擴大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技術推廣與獎勵措施，開發非化學農藥防治技術，辦理生物農藥與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補助，落實農藥購買實名制，精進農藥代噴制度，汰除高危害風險化學農藥，建立農藥風險評估與環境監測指標，並持續推動植物診療師制度，俾達階段性降低化學農藥風險。

四、農藥及動物用藥品安全標準與國際接軌

適時研議修正法規，加強非法農藥及動物用藥品查核取締；檢討刪減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品目；提升畜禽與水產動物藥物殘留監測，強化細菌抗藥性與農業用抗生素監控與管理，讓整體動植物藥品使用持續在國際規範下符合既定的標準。

五、強化屠體衛生安全及持續推動 HACCP 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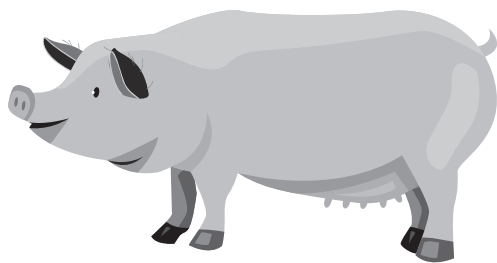
提升屠宰場自主管理能力，強化肉品安全，調派屠檢人員於全國畜禽屠宰場執行屠宰衛生檢查，應用GPS查核管理活豬、屠體及死豬流向，為食肉安全把關；推動屠宰場 HACCP 驗證作業，強化肉品衛生安全。

六、運用無人機查核化製車載運作業

化製車載運死亡畜禽如未防漏密閉，若有動物疫病恐造成傳播風險及異味飄散影響環境衛生，應用GPS查核管理活豬、屠體及死豬流向，另傳統聯合道路攔查耗費人力、時間與地點受限及車體高等因素，查核不易，爰持續與化製場及集運業者說明取得共識，以無人機查核逐漸取代傳統聯合道路攔查，提升查核成效。

七、強化輸出入農產品檢疫促進外銷實績

參與雙邊與多邊農業或貿易諮商，拓展農產品出口市場，並透過開



發檢疫處理技術，建置系統性管理措施及強化農產品輸出入檢疫，協助業者突破檢疫障礙，拓展農產品新興外銷市場；整體提升風險評估效能，兼顧檢疫把關及產業需求，擴大內外銷農產品競爭力。

肆、結語

永續與安全是農業施政的核心目標，隨著全球貿易的日益頻繁，加上氣候變遷造成環境衝擊與生態系統改變，動植物疫災發生頻率與日俱增，面對此嚴峻挑戰，防檢署藉由持續培養同仁專業技能，力求創新並精進有效的防疫檢疫政策與措施，以守護動植物健康及農產品安全，廣續向前大步邁進。

